

政制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5年12月14日的情況)

**建議的
討論時間**

1.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

事務委員會在1999年2月9日的會議上首次討論此事，其後亦在多次會議上作出跟進。秘書處為2005年3月2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了一份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091/04-05(01)號文件)，概述議員以往進行的討論。

待小組委員會商議

在2005年5月30日的會議上，委員不滿政府當局就此事的進展所作的交代，並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有關制訂適用於行政長官的適當法定防止賄賂架構的問題，特別是包括《防止賄賂條例》的檢討。

2. 修改《基本法》的機制

自1998至99年度立法會會期以來，事務委員會不時討論此事。

政制事務局容後作實

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7月17日的會議上最後一次討論此事時，政府當局表示正繼續與中央討論所確定的各個事項，尤其是牽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委會”)、國務院、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及基本法委員會的事項。

政制事務局在2005年11月21日表示，政府當局一經準備就緒，便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交代。

3. 《基本法》第五十條所載“重要法案”一詞的問題

在1999年12月20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基本法》第五十條所載“重要法案”一詞的涵義。政府當局在2000年6月19日的會議上表示，鑑於在決定某項法案是否“重要”時涉及複雜的事宜及因素，當局需要更多時間研究此事，才可得出成熟的意見。

事務委員會容後決定

秘書處為2005年7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了一份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2255/04-05(01)號文件)，概述議員以往進行的討論。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行政長官在決定某項法案是否“重要法案”時，會考慮個別情況及香港的整體利益。部分委員不同意由行政長官充當決定某項法案是否“重要”的當局。部分委員要求，如行政長官決定某項法案是“重要法案”，政府當局應預先告知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同意，日後如認為有需要，應進一步討論此事項。

4. 政制發展

在2004年1月，行政長官委任一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律政司司長和政制事務局局長為成員的專責小組，負責推展與政制發展有關的工作。專責小組分別在2004年3月、4月、5月及12月發表了4份報告。

持續討論

在2005年10月19日，專責小組發表了第五號報告，當中載述有關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以及有關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議案草擬本。在2005年10月21日，議員同意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政府當局的建議。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工作，並在2005年12月9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在2005年12月6日，政府當局作出預告，表明會在2005年12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等有關修改附件一及附件二的議案。

5. 區議會的檢討

政制事務局容
後作實

行政長官在2004年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會在適當時機檢討區議會的職能和組成。

委員要求上述檢討涵蓋多項事宜，其中包括區議會的角色、職能和組成、選區劃界、區議會的委任議席，以及區議會選舉採用比例代表制是否可取等事宜。

正如行政長官在2005至06年施政報告中所述，政制事務局與民政事務局已成立工作小組，為檢討進行預備工作。有關檢討的正式公眾諮詢會在2006年首季展開。

6. 政黨的角色及發展

政制事務局容
後作實

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2月21日的會議上討論是否需要制定政黨法的事宜，並在2005年2月26日的特別會議上，就政黨的角色及發展聽取團體代表發表意見。

政府當局的立場是，制定政黨法會窒礙政黨的發展。政府當局表示，專責小組在制訂政府對2007年及2008年“產生辦法”的建議時所遵從的指導原則之一，就是擴闊公眾及政治團體在選舉過程中的參與。政府當局亦會探討其他促進政黨發展的財政計劃。

7. 選舉管理委員會的組成、職能和運作

事務委員會容
後決定

在2004年6月21日，研究部就“選定地區規管選舉事務的機構的運作”擬備的研究報告(RP04/03-04)提交事務委員會。

委員同意日後進一步探討研究報告所提出的事宜。政府當局在2004年11月以書面形式表示，當局樂意在日後的會議上聽取委員的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2月14日